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的詞彙應具有通函界定的相同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14,410,000股普通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提呈決議案的合資格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佔股東週年 大會上投票股份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東週年 大會上投票股份 的百分比)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831,630,053 (100.00%)	0 (0.00%)
2.	(i) 重選沈麗紅女士為執行董事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ii) 重選閔之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3,831,780,053 (100.00%)	0 (0.00%)
	(iii) 重選王妙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831,780,053 (99.99%)	260,000 (0.01%)
	(iv) 重選張麗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966,712,000 (51.33%)	1,865,068,053 (48.67%)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831,780,053 (100.00%)	0 (0.00%)
3.	重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831,780,053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號之普通決議案)	3,831,780,053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號之普通決議案)	3,831,520,053 (99.99%)	260,000 (0.01%)
6.	藉加入已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號之普通決議案)	3,831,520,053 (99.99%)	260,000 (0.01%)
7.	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更新其計劃授權限額(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號之普通決議案)	3,831,520,053 (99.99%)	260,000 (0.01%)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佔股東週年 大會上投票股份 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東週年 大會上投票股份 之百分比)
8.	採納經修訂及重新編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所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號之特別決議案)	3,831,520,053 (99.99%)	260,000 (0.01%)

附註：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沈麗紅女士已辭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彼因此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建議決議案第2(i)項已被撤回且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表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閔之磊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孫薇女士及閔之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張麗真女士組成。